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行管护项目-2026年度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已建成的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场站设委托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维护的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场站设施基本情况

本项目负责平谷区峪口镇12个村庄的污水运行维护工作，包含62808米污水骨干管网，各村庄管网长度分别为：南营村2880米、胡辛庄村2152米、蔡坨村7360米、桥头村1823米、梨各庄村4579米、坨头寺村4566米、西营村3243米、中桥村6074米、南杨家桥村5701米、北杨家桥村8371米、胡家营村6498米、西樊各庄村9561米。

项目运维设施方面，涵盖8座污水处理场站，分布于厂门口（2座）、桥头村（1座）、西樊各庄村（2座）、胡家营村（1座）、南杨家桥村（1座）、北杨家桥村（1座）；以及8峪口镇污水处理厂站8座，提升泵站8座正常运行维护。污水主干管网62808米。桥村（2座）、南营村（1座）。项目预计污水处理量为313900吨。

第二条，运行维护内容

峪口镇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包括：污水管线巡查、井盖维护、管道疏通及污水处理设施巡视、设备维护保养、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检测等。运行维护费用则包括药剂消耗、污泥外运处置、人员巡视检查、设备保养维修、水质检测、在线监测设施运维、污水骨干管网疏通、养护维修、井盖维护等。

第三条，运维服务的管理质量



为保障平谷区峪口镇12个村庄污水骨干管网及8座污水处理场站、8座污水提升泵站正常运行，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污水达标处理，杜绝人为失误导致的设施停运与污水直排，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项目运维服务全过程管理，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

一、人员与巡查管理

（一）人员管理制度

1. 乙方需依据项目需求，科学配置管网巡检、设备运维、水质检测等岗位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确保责任到人。

2. 建立人员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岗位技能、安全知识、应急处理等培训，培训内容需贴合实际工作需求。培训结束后，通过理论考核、实操评估等方式检验培训效果，建立详细培训台账，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与人员及考核结果。

（二）巡查制度

1. 安排专人负责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日常巡查，制定详细巡查计划，明确巡查路线、频次及重点检查内容。主干管网每周至少巡查1次，污水处理站每日巡查不少于2次，特殊天气或设备异常时期需加密巡查频次。

2. 巡查人员须如实填写《主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管理日志》，内容涵盖巡查时间、巡查区域、设备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等，并及时录入巡查台账。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需第一时间上报并跟踪处理进度。

二、任务落实与考核管理

（一）任务分解与落实

1. 乙方须于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任务落实预案》，将年度污水处理量、管网维护等任务分解至每月，并制定相应保障措施。

2. 对于未完成月处理任务的农村污水处理站，须启动应急预案，调配资源确保进入厂站污水全部处理，避免污水积存或直排。甲方将依据市、区水务局认定的实际污水处理量核算运营经费。

（二）考核机制



1. 建立内部考核机制，每月对各岗位工作完成情况、任务落实进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2.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将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三、水质监测与台账管理

（一）水质监测

1. 实时统计农村污水处理站水量水质情况，每日记录进水、出水水量及主要水质指标数据，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发现异常及时排查故障。

2. 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包含COD、氨氮、总磷等）进行全面检测，检测报告留存备查，并报送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

（二）台账管理

1. 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及设施运行台账，详细记录污水处理量、水质监测数据、设备启停时间、维护保养情况等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每月以报表形式汇总污水处理及设施运行情况，报送区峪口镇人民政府；

每年4月底前、合同结束前一个月，完成《农村污水骨干管网运行及维护情况报告》，并提交书面报告。

四、故障处理与应急管理

（一）故障响应

对于村级管理人员上报的污水骨干管网堵塞、损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故障等问题，乙方须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勘验。

（二）应急预案



1. 制定污水管网泄漏、设备突发故障、水质超标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及资源调配方式。

2.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和影响。

五、污泥处理管理

乙方须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原则，选择浓缩脱水、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石灰干化、污泥热干化、堆肥等合规方式处理污泥。建立污泥处理台账，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处理方式、处置去向及接收单位等信息，确保污泥处理全过程可追溯。

六、安全管理

（一）制度建设

1.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职责、操作规范及安全防范措施。

2. 成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安全检查与培训

1. 每月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设备运行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消防设施配备等情况，建立安全检查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2.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及应急逃生技能，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培训记录纳入安全培训台账。

第四条，运行维护费用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元贰角，
小写：¥1347681.2 元（含税）。



二、运行维护费用构成及计算方式

（一）污水处理站费用

1. 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费用依据实际污水处理量及单价核算，单价为人民币 1.5 元/吨。

2. 结算依据：最终污水处理量以市、区水务局联合认定的实际处理量数据为准，作为费用结算唯一依据。

（二）污水骨干管网费用

1. 农村污水骨干管网运行维护费用按 13.9元/米 单价计算。

2. 结算依据：污水骨干管网最终结算长度以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并经水务局备案的实际长度数据为准，经与区水务局核对，污水骨干管网长度为62808米。

3. 费用涵盖一体化提升泵站相关运维费用，不再另行计价。

（三）其他费用

1. 合同外新增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因甲方需求，由乙方提供合同外材料、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纳入结算范围。

2. 标准变更费用：如遇国家或地方污水排放标准提高，或甲方主导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骨干管网改造，导致运维内容实质性变化，双方应基于实际成本与工作量，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费用调整方案。

三、费用支付方式

（一）年度费用确认

甲方根据市、区水务局认定的实际污水处理量，结合双方确认的污水骨干管网长度，核算2026年度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含一体化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费用总额。

（二）支付节点

1. 污水骨干管网运维服务费支付：



首付款：自本运行管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污水骨干管网维护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玖佰零玖元叁角陆分，小写：¥ 261909.36 元。

中期款：2027年4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污水骨干管网维护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肆角捌分，小写：¥ 349212.48 元。

尾款：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项目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及完整票据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维护费用。

2. 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费：待平谷区财政局将污水处理费及维修费拨款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将对应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维修费：需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修记录及结算明细，实时结算。维修费用累计不超过3800元，当维修费用超出3800元时，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置方案及相关费用明细，报甲方审批。

（三）支付条件

乙方每次申请款项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费用结算明细清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启动支付流程。

第五条，委托运行维护期限

委托运行维护期限自2026年09月29日至2027年09月28日止（属于2026年度）。实际运行维护截止日期以甲方通知的进行运行维护交接日期为准。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约定甲方将污水骨干管网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交由乙方进行运行维护与管理。



2.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但有权对乙方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以平谷区生态环境局检测数据为依据考核评定，如乙方经营管理连续3个月达不到设计水污染治理数据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遇重大活动时甲方有权支配乙方人员，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5. 如出现巡检人员发现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有违规操作、不服从管理现象，数量超过三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员工。若因乙方员工的违规操作导致乙方或甲方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有权依据平谷区环保局检测数据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考核。

7.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对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 接受甲方对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账目的监督并报告工作。

4. 乙方按照高效、精干的原则合理设置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的机构和人员。

5. 建立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管理档案，及时、认真记载运营维护有关情况。

6. 在委托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管理档案及有关资料。

7.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照平谷区生态环境局检测数据的规定对自己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考核，甲方考核结果是双方结算运行维护费用的结算依据之一。



8. 乙方在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有权选聘专营公司承担管理中的具体的专项业务并支付费用, 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转让给第三人进行运营、维护。

9. 乙方应负责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义务, 在乙方运营维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因农村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损坏等原因导致污水泄露给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将受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托给第三人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不能及时进行服务的, 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 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第八条,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 以书面合同为准。

2. 合同规定的委托期限届满, 本合同自然终止, 各方如欲续订合同, 须于期满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合同终止后, 乙方可参加甲方的运行维护招标。

4. 甲方或区水务局通过其他工程对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内的污水骨干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时, 需要更改或终止本合同或变更维护内容时, 甲方须提前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 因地震、洪水、持续暴雨、政府紧急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 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由此造成的设施损毁、人员费用等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正式一式六份, 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5.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 如地址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 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协议地址送达的, 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 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9. 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9. 28.

